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鍾緯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95、864、1490、1864、60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為甲○○之子，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前經本院於112年7月28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23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不得對甲○○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之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該保護令並經本院於113年5月31日以113年度家護聲字第13號裁定增加乙○○應於113年7月15日12時前遷出甲○○位於南投縣○○市○○○街00巷00號之居所，並將全部鑰匙交付甲○○，且於遷出後應遠離甲○○之上開居所至少100公尺。詎乙○○明知上開保護令裁定內容，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2年12月12日22時許，在甲○○居所，乙○○因酒後情緒激動，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對甲○○辱罵「垃圾、幹你娘、窮鬼」等語，實施騷擾行為，而違反保護令。

(二)於113年1月8日12時30分許，在甲○○居所，乙○○因向甲○○索討金錢未果而心生不滿，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對甲○○辱以「三小啦！不要惹我生氣，衰小，幹！你報警試試看」等語，實施騷擾行為，而違反保護令。

(三)於113年1月13日21時許，在甲○○居所，乙○○因酒後情緒激動，竟基於違反保護令等犯意，徒手毆打、腳踢甲○○，致甲○○受有頭部擦挫傷、胸腹挫傷、右手挫傷等傷害（傷

01 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部分業經撤回告訴），實施家庭暴力，
02 而違反保護令。

03 (四)於113年8月23日14時許，基於違反保護令、恐嚇危害安全等
04 犯意，返回甲○○居所，對甲○○辱以「幹你娘」等語，並
05 將甲○○之電風扇摔於地面（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又至廚
06 房找生魚片刀，對甲○○恫以「我要殺你」等語，致甲○○
07 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安全，再徒手毆打、以腳踹甲○○，致甲
08 ○○受有胸腹部挫傷、背臀部挫傷、右膝挫傷等傷害（傷害
09 部分未據告訴），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並違反遠離住
10 居所之裁定，而違反保護令。

11 (五)於113年9月12日10時許，基於違反保護令、恐嚇危害安全等
12 犯意，返回甲○○居所，對甲○○辱以「幹你娘」等語、恫
13 以「你再報警的話，就要殺了你，放火燒房子跟機車，去
14 死」等語，致甲○○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安全，嗣乙○○離開
15 該處後，於同日12時許，承前違反保護令之接續犯意，返回
16 甲○○居所，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並違反遠離住居所
17 之裁定，而違反保護令。

18 理 由

19 一、本判決下列用以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未經當事人
20 對證據能力有所爭執，本院審酌各該證據的做成或取得，無
21 違法或不當的情形，與待證事實有關聯性，作為證據適當，
22 都有證據能力。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與理由：

24 (一)犯罪事實(一)(二)(三)：

25 業經被告坦白承認（本院214至215頁），與證人即告訴人甲
26 ○○於警詢及偵查時的指證互核相符（3092號警卷第5至7
27 頁、3095號警卷第4至6頁、1471號警卷第5至7頁、偵字第86
28 4號卷第98至100號），並有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31號民事
29 通常保護令（3092號警卷第8至9頁）、113年1月8日錄音檔
30 譯文（3095號警卷第9至12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113年
31 1月13日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471號警卷第14至1

01 5頁)、113年1月13日員警密錄器擷取照片、告訴人受傷照
02 片(1471號警卷第16至20頁)可為證據,因此本件就犯罪事
03 實(一)(二)(三)事證明確,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三)之犯行可以認
04 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犯罪事實(四):

- 06 1.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3年8月23日14時許返回告訴人居所,對
07 告訴人辱以「幹你娘」等語並摔電扇等違反保護令犯行(本
08 院卷第215至216頁),惟否認有至廚房找生魚片刀及對告訴
09 人恫以「我要殺你」等語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辯稱:我沒
10 有找生魚片刀跟說要殺他等語。經查:
- 11 2.此部分事實,未據被告爭執,故未依被告聲請於審理程序詰
12 問證人即告訴人,然證人甲○○於警詢時證稱:113年8月23
13 日14時許我在1樓客廳,他(即被告,下同)從2樓走下來
14 到客廳問對我語言暴力,罵我三字經又摔我的電風扇,這支
15 電風扇已經第七支被他摔壞了,因為電風扇被摔壞並且靠近
16 我所以我用力推開他,他就抓狂跑去廚房找生魚片刀,一邊
17 找一邊對我說:「我要殺你」作勢要殺我,我說:「沒關係
18 最好一刀把我殺掉,我不會閃躲,我也活夠了。」,最後刀
19 子沒有找到過來踹我右腳膝蓋側邊,然後我就趕快電話拿著
20 報警,他一邊在搶我的電話,我在電話裡請警方迅速到場等
21 語(2359號警卷第2頁),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1
22 13年6月7日14時10分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加害人訪
23 查約制表(2359號警卷第23至24頁)、113年8月23日現場照
24 片及員警密錄器擷取照片(2359號警卷第25至29頁)、113
25 年8月23日家庭暴力通報表(2359號警卷第30至31頁)、南
26 投醫院驗傷診斷書(偵字第6075號卷第61至62頁)附卷可
27 佐,進而可以得知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係一連貫之行為,自
28 言語之罵三字經再到肢體之摔電風扇及傷害告訴人等情,皆
29 為短時間內連續之動作,且就前開行為皆為被告所是認,而
30 就找生魚片刀及恫稱「我要殺你」等語部分,告訴人為被告
31 父親並無杜撰虛構事實以構陷被告之必要,更何況被告涉犯

01 違反保護令罪之犯行當時已該當無疑，告訴人更無誇大誣陷
02 被告之可能，進而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應堪採信，被告
03 於本院審理時空言爭執其未找生魚片刀及恫稱「我要殺你」
04 等語，無可採信，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5 (三)犯罪事實(五)：

06 1.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3年9月12日10時許返回告訴人居所，對
07 告訴人辱以「幹你娘」等語等違反保護令犯行（本院卷第21
08 6頁），惟否認有向告訴人恫稱我要殺你、要放火燒房子和
09 機車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辯稱：我沒有說我要殺你、要放
10 火燒房子和機車等語。經查：

11 2.證人甲○○於警詢時證稱：113年9月12日上午10時許，被告
12 突然跑到家中說要拿東西，然後朝我辱罵三字經，我便叫他
13 馬上離開，我見他不為所動，還恐嚇我說如果我再報警的
14 話，他就要殺了我，還要放火燒了我家及我的機車，還叫我
15 自己去死，他還朝我吐檳榔汁羞辱我，我就趕緊跑出門等語
16 （4274號警卷第7頁），更於本院審理時復證稱：警詢時所
17 製作的筆錄是我講的沒錯等語（本院卷第211頁），並有113
18 年9月12日家庭暴力通報表（4274號警卷第30至31頁）、113
19 年9月12日現場照片（4274號警卷第44頁）在卷可查，再輔
20 以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坦白講，是我心軟讓他可以偷偷
21 住在家裡，但是這樣的結果是他吃定我，對我施暴越來越嚴
22 重，越頻繁等語（4274號警卷第10頁）。可以得知，告訴人
23 就被告違反保護令私自住在告訴人居所並無異議，而係基於
24 父子親情並未尋求警方協助，然於113年9月12日，被告卻以
25 前開言語恫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忍無可忍，始報警處理。換
26 言之，如果被告並無向告訴人恫稱前開言語使告訴人心生畏
27 懼，告訴人根本就無需報警。進而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28 應堪採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空言爭執其未恫稱我要殺你、
29 要放火燒房子和機車等語，無可採信，被告之犯行堪以認
30 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31 三、論罪：

01 (一)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均係犯違反家庭暴力
02 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犯罪事實欄(三)部分係
03 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等罪；犯
04 罪事實欄(四)、(五)部分均係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
05 款、第2款、第3款之違反保護令、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
06 安全等罪。

07 (二)犯罪事實欄(五)部分被告係基於單一之違反保護令犯意，於密
08 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為之，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09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
10 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論
11 以一罪。

12 (三)犯罪事實欄(四)、(五)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違反保護
13 令、恐嚇危害安全等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14 違反保護令罪處斷。

15 (四)被告上開5次違反保護令犯行，時間不同，犯意各別，應分
16 論併罰。

17 (五)檢察官固於起訴書及審理時說明被告有構成累犯，並以被告
18 之前案紀錄表為證，惟本院認為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違反
1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與本案犯行所侵害之法益之罪
20 質不同，經裁量後不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

21 四、本院審酌：(一)被告前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販賣
22 毒品、恐嚇取財、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
23 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不佳；(二)
24 被告明知本院已核發所載之保護令及裁定，命其不得對其父
25 即告訴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
26 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及騷擾之行為，並遷出告訴人之居所，
27 且已告知其相關內容，猶未能謹慎自重，以上開方式違反保
28 護令；(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四)告
29 訴人就被告科刑範圍表示希望再給被告一次機會等語（本院
30 卷第218頁）；(五)被告於本院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112
31 年時從事裝潢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多元、罹有非特定

01 的思覺失調、酒精依賴，伴有酒精引發有幻覺的精神病症，
02 此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本院卷第229頁）
03 在卷可考、沒有人需要扶養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附
04 表「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復參被告所犯各罪，犯罪手段與態樣相同及情節等情
06 況，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7 五、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所為犯罪事實欄(三)另涉犯刑法第280
09 條、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等語。

10 (二)經查，犯罪事實欄(三)部分，茲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有
11 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2頁），因檢
12 察官認被告就此部分所犯刑法第280條、第277條第1項之傷
13 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與上開違反保護令罪，有想像競合犯之
14 裁判上一罪關係，是就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部分，爰不另為
15 不受理之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由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20 法官 廖允聖

21 法官 陳韋綸

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陳淑怡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3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4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05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9 為。

10 三、遷出住居所。

1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3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14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5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6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附表：

22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欄
1	犯罪事實(一)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 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 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三)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 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

(續上頁)

0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四)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五)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